

# 農林漁牧業普查自3月1日起全面展開，敬請支持合作

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一，並將其列為農業發展基礎工作之一。為順應世界潮流及施政需要，我國於45年首次舉辦農業普查，而後鑑於普查結果對於引導農業施政方針及提供產業、學術單位應用助益甚大，遂建立定期辦理制度，本次為第11次辦理普查。

本次普查訂於3月1日起至4月25日在台閩地區全面展開，凡從事農藝及園藝業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業、畜牧業生產及農事服務業的家庭或企業，均為受查對象。普查所獲得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、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統計資訊，將作為政府評估過去農業施政績效及研訂下一階段農業發展政策

與輔導方案之依據，並提供業者作為訂定未來產銷計畫與調整經營策略之參考。

此外，普查之調查結果涵蓋面完整，所建立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，提供各有關抽樣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之用；又普查對象包括各個角落，其結果作成小地區農業統計，亦可提供農政機關作為區域計畫、農業專區及產銷班規劃輔導之依據。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農產品市場自由化的競爭壓力，農業資源之重配置、農村建設與農民照護之再落實，都是農政機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，故此，迫切需要掌握最新、最正確之農林漁牧業現況資料，以為研擬因應對策之參據。

統計法第20條規定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，受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；另為保障受查者個人權益，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亦規定，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，受查農漁民朋友應可放心接受訪查，而為提高受查農漁民朋友配合調查意願，本次普查更提供豐富獎品，針對完成調查填表之農漁民朋友舉辦抽獎活動，並印製精美實用的農民曆，透過縣市鄉鎮農會轉發給或置放於洽公櫃臺供索贈閱。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發布日期:95/02/09)